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新闻发布

2021年3月3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发布时间: 2021/03/03

来源: 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1年3月3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分别提高260元和250元。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附表。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附: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附表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205	7225
天津市	8170	7190
河北省	8170	7190
山西省	8240	7245
辽宁省	8170	7190
吉林省	8170	7190
黑龙江省	8170	7190
上海市	8185	7195
江苏省	8225	7230
浙江省	8225	7245
安徽省	8220	7240
福建省	8245	7255
江西省	8225	7250
山东省	8180	7200
湖北省	8195	7215
湖南省	8235	7275
河南省	8190	7210
海南省	8315	7325
重庆市	8385	7400
广东省	8250	72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315	73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8175	7190
甘肃省	8155	7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950	708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185	7205
成都市	8390	7425
贵阳市	8350	7350
昆明市	8380	7380
西安市	8155	7200
西宁市	8135	7235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A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汽、柴油第六阶段标准品分别为89号汽油和0号车用柴油。
4、供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符合第六阶段质量标准的汽、柴油价格分别为每吨7440元和6460元;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油价格执行;其它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排行榜

01 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2〕1033号)

2022-07-12

02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1033号)

2022-07-12

03 2022年6月28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2-06-28

04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2022-07-01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022-06-30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